

关于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

经我司研究决定，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红稳健增值”）将于2018年12月10日（含）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9号）相关规定，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稳健增值份额进行规模控制，以东方红稳健增值2018年11月30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内的规模上限。在东方红稳健增值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（T日），统计11月30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，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；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，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“金额优先”（金额大者优先）的原则，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，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，金额同等情况下以参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，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。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，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，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，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。参与份额的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咨询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：www.dfham.com 服务热线：4009200808

重要提示：本公告仅对东方红稳健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办



理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赎回业务的办理不受影响。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7日

